

[A]

[主动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函〔2020〕610号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020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现就罗海波委员提出《关于做好“五个结合”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提案，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多年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非常重视美丽乡村建设，进行美丽乡村的筛选、评定和考核验收。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财政厅从2010-2020年先后投入24.2亿元进行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养殖区污染治理，为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污染治理创造了条件、提供了保障。同时，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积极开展残膜回收利用、农药和化肥减量使用及秸秆回收利用等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目前，全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已达到95%；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制定印发了《2020年化肥零增长行动方案》，已经实施开展有机肥示范6万亩，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沼渣沼液等有机肥250万亩。制定印发《2020年农药零增长行动方案》，落实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示范区22个，

已经开展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 260 万亩。已制定印发《农药管理提升年活动方案》《2020 年农药零增长行动方案》，加强农药监督管理，强化农药科学使用推进农药零增长。已印发《关于加强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通知》《关于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致全区农民朋友的公开信》，同时监督指导全区进行春季残膜拾捡回收；推广使用可降解农膜和厚度为 0.010 毫米-0.012 毫米抗拉强度性能好的地膜，降低农用残膜的捡拾难度；探索创新残膜回收模式，形成了“农户+作业公司+回收网点+加工企业”的残膜回收网络。同时，加大环境污染执法力度，取缔小型燃煤锅炉、小散污企业，督导有关部门加强村庄环境污染治理，使全区农村生态环境和群众居住环境得到很大改善。

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仅 2019、2020 年结合改侧，就投入资金 5.2 亿元用于农村生活污水等污染治理。修订了《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填补了没有符合宁夏实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空白，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值和工艺路线的选择提供了依据。并先后进行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基础信息调查、黑臭水体排查、农村环境执法检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等，有力支持了农村环境改善及美丽乡村建设。目前各县、市、区正在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为争取下一步国家的支持，减轻我区财政压力，积极做了项目谋划、争取工作。目前，“十四五”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规划已完成可研编制，

这必将有力支持今后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

下一步，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国家对“三农”工作的越来越重视，一定会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入大量人、财、物力量解决存在问题。会把农村建设得如诗如画、如我们少年时蝶飞蛙鸣鸟欢唱的田园风光景象，美丽乡村会更加美丽。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将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要求为指引，根据自治区安排部署和工作实际，以规划为引领，以项目为支撑，进一步加大对全区所有农村环境污染治理的力度。将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产业发展情况，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将加强环境监测和执法检查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宁夏的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生态更和谐，环境更宜居，人民更幸福。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我们宁夏农村会更美丽，村村都成为让人们流连忘返的美丽乡村。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单位及电话：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 贺耀国，<0951>5160956）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
